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3日，凉山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西昌组织召开了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凉山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位于西昌市兴盛路21号，项目占地面积为4184.39m²，建筑面积约为4960m²；建设内容包括一栋9层的业务综合大楼及洗衣房、卫浴间、变配电间、食堂等；职工180人，全年工作时间365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3月，西昌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5月6日西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西环行审〔2009〕06号文对该项目环评给予批复，项目于2016年建成投产。

2022年5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2.4%。

4、验收范围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开设床位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项目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污水处理站由地埋式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剂由二氧化氯改为单过硫酸氢钾，污水处理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污水排入医院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1)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种植观赏性植物，有效控制了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汽车尾气

停车场尾气采用自然通风和加强绿化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门诊、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采取合理规划、设备置于密闭操作间内、加强管理、修建绿化隔声带等措施治理。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感染性和损伤性废物委托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病理性废物委托西昌市殡仪馆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乡镇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22)第0230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饮食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明:pH、COD、BOD₅、NH3-N、石油类、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色度、总余氯等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置于专用暂存间,分类收集后感染性和损伤性废物委托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药物业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病理性废物委托西昌市殡仪馆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昌市小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小庙污水处理厂,满足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1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医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紫外消毒设备，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院内进行了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19-055-L）；公众参与调查显示，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检修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2年6月23日

宋伟 2022.6.23.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

环保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陈加军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质控中心	18981536661	副院长	
李秋菊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质控中心	18608343022	质量书记	
魏坤华	凉山州妇幼保健院质控中心	18981538889	质量管理科科长	
宋伟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15881546611	高工	
董志成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18981516801	高工	
周发志	四川鼎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829128	工程师	
周友春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04973912	分析室主任	
雷川英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81513028	工程师	
宋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82457919	技术负责人	